

苗栗縣頭屋鄉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頭鄉觀農字第 1040011277 號函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頭鄉觀農字第 10500102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頭鄉觀農字第 108000459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頭鄉觀農字第 1140006335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達到富麗農村目的，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及其相關產業。

第四條 補助對象：

本鄉轄內農會、產銷班、產銷班農民及設籍本鄉之農民。

第五條 補助標準：

一、農作業生產設施及資材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項目包含農作業產銷所需各項設備、設施及資材。

(二)、本補助案購買金額二萬元以下者補助金額為一千元、二萬元至六萬元以下者補助金額為二千元、六萬元以上者補助金額為三千元。

(三)、本案申請配合上級政府機關核定之補助案件予以補助由農會提出並核銷。

二、肥料與農藥補助原則：

由農會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由農會執行並核銷。

三、參加農業各項競賽、評鑑獲獎補助原則：

(一)、凡參加中央舉辦之全國性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得前三名者，第一名二萬元、第二名一萬五千元與第三名一萬元。

(二)、凡參加跨縣市之區域級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得前三名者，第一名一萬五千元、第二名一萬元與第三名八千元。

(三)、凡參加本縣之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得前三名者，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與第三名五千元。

四、舉辦與農業推廣相關活動補助原則：

由轄內農民團體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本所審核核定同意後，由受補助單位執行並核銷。

第六條 申請時間：
前條之第一款、第二款申請時間為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三款為比賽名次公布後一個月內申請。

第七條 審查原則：
一、本所受理補助申請時，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實施計畫之可行性。
（二）、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
（四）、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
（五）、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之單位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
（二）、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
（三）、有關團體、組織年度內未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運作者。
（四）、申請對象為產銷班農民，未經產銷班透過輔導單位研提計畫者。

第八條 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需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所核備；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助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核定公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成果照片、支出原始憑證及其他應備文件等送本所核撥經費。
三、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及照片、保單與收據等應妥為保存十年，俾供本所暨審計機關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規定追繳之；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缺失，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二年。
四、接受本所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補助」字樣。
五、補助經費倘有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週內解繳本所公庫。
六、研訂績效衡量指標，以財務構面(預算執行率、預算執行管控)、顧客構面(對農民服務普及性、公平性、及農民反映意見回饋的及時性)、內部流程構面(年度計畫是否符合需求、內部協調情形)、學習與成長構面(個人能力與工作適配情形、專業著作及報告)，由本所不定期派員訪查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金額得視本所財源狀況酌予修正，實際補助項目及經費以本所年度總預算編列範圍為限。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